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SJ2021-228-1

21.11.28-15

项目名称: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自采样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八、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九、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对实验结果有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

普晟大厦 13 层

电话：0535-6661299（分机号：839）

电子邮箱：1094650543@qq.com

邮编：26400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段国治	联系方式	18153529770
受检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高新区纬一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1.05.20	分析日期	2021.05.20-2021.05.21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	见下页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呈淡黄色、无味、 少量杂质、无油膜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数量	符合要求	样品规格	-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外观	完好无损
质量控制与 保证	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 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满足要求并经 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检测结论	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		
	编制人	张音霞	
	审核人	杜琳琳	
	签发人	曹海英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2 日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M-14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样品编号	总排口	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H21052021001	
色度 (倍)	4	-
挥发酚 (mg/L)	0.01L	0.01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附件: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ZJ2021-002-2J

项目名称: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自采样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八、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九、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对实验结果有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烟台恒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
普晟大厦 13 层

电话: 0535-6661299 (分机号: 839)

电子邮箱: 1094650543@qq.com

邮编: 26400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段国治	联系方式	18153529770
受检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高新区纬一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1.05.20	分析日期	-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	见下页
样品状态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数量	符合要求	样品规格	-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外观	完好无损
质量控制与保证	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 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满足要求并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检测结论	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		
	编制人	张音良	
	审核人	杜琳琳	
	签发人	曹海英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J-M-01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J-M-024)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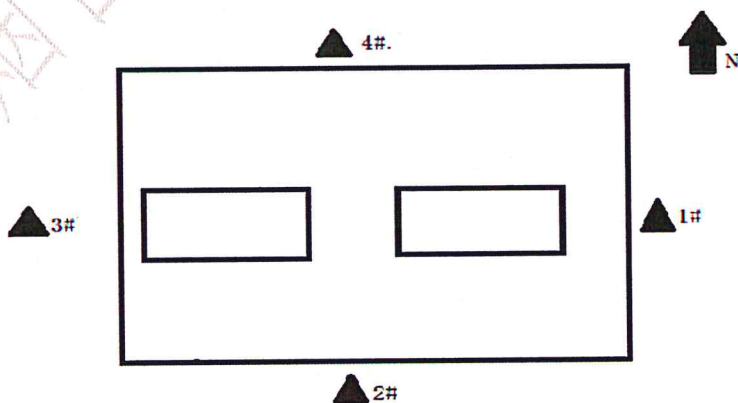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日期	2021. 05. 20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昼	53	58	54	57	2.4
	夜	47	44	46	48	2.4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报告结束

HPT

Hua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171512341083]

NO.HPT(C)20210601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废水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06.01

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NO.HPT(C)20210601013

山东华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样品	委托单位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曲学钊 13791237577	委托单位地址	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
样品来源	送样分析	送样日期	2021. 05. 25
样品数量/状态	样品数量及状态见附图		
检测环境	符合标准要求	分析日期	2021. 05. 26
检测项目	废水：总余氯		
监测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备注	/		



签发日期：2021/06/01

编制：孙孟孟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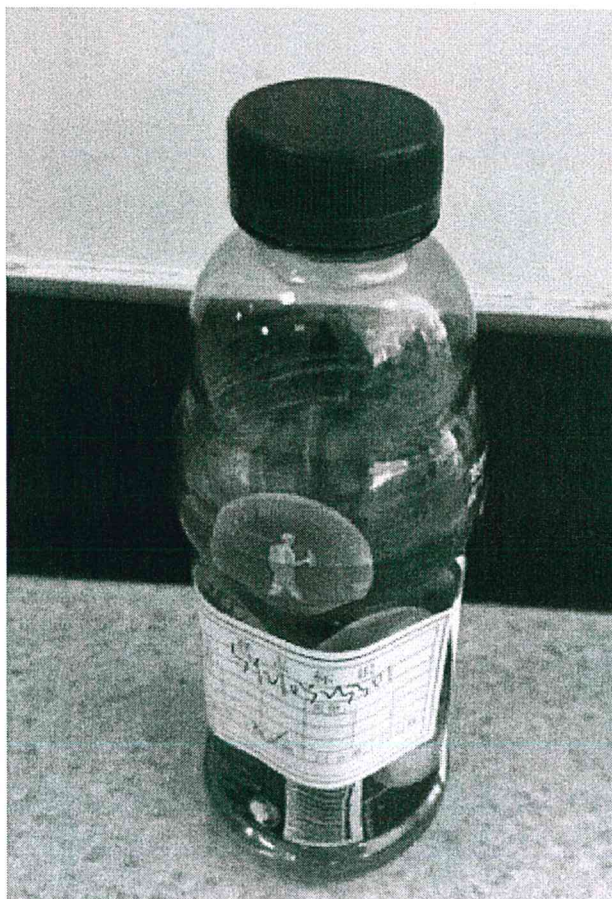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王文娟

批准：

吕冰

NO.HPT(C)20210601013

样品状态附图:



NO.HPT(C)20210601013

检 测 结 果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污染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余氯	SY210525301	0.43	mg/L
备注	送样检测		

—以下空白—

NO.HPT(C)20210601013

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备注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 道污染物	总余氯 (方法同总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 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T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SDHP-001	0.03 mg/L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声 明

DECLARATION

1. 本报告未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and check mark is of no avail.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is of no avail.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HPT shall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within three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HPT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samples, but not for sample source when the samples are collected by client.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7. 本公司不对报告复印件负责。

HPT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copy of the report.